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，会议通知的时间、形式符合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斌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全面领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蒋鲲鹏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

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中投保洽商并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协议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中投保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56）。

关联董事孔令胜、张斌、洪铭君、汪亚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